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5/12/2013 08:20

Subject: S0998_Wong mam chun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3:53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，國際唱片業協會（IFPI）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，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，必須列為非法。他更罔顧美國法院「《Oh,Pretty Woman》案」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，公然說謊，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。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，早已顯露無遺。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，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，假意拋出所謂提供「適度空間」的方案倡議，但這「版權商方案」比政府的方案三，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。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「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」四類二次創作，前者更是民事、刑事皆豁免。可是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，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！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：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。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（戲仿、模仿、諷刺、滑稽）更小，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，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。奸商拋出此方案，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，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？即使他們「皇恩浩蕩」的姿態般「恩賜」蟻民政治諷刺權利，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、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？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，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，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，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—即UGC 方案，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，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，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，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